

中国石化独立董事关于 2014 年 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境内监管机构的要求，作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中国石化 2014 年累计及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说明如下：

为收购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下属公司所持延布阿美中石化炼油有限公司（“延布炼油项目公司”）的权益，根据一般商业惯例，中国石化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了中国石化就 Sinopec Century Bright Capital Investment (Amsterdam) B.V（“荷兰 BV 公司”）向延布炼油项目公司出资的义务提供保证担保，截止 2014 年底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 0.72 亿元；同时批准了中国石化为子公司荷兰 BV 公司、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有限责任公司和延布炼油项目公司履行有关协议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无具体保证金额。中国石化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有关履约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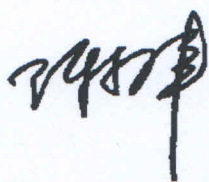
2014 年度之前提供的对外担保已经在 2013 年年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本公司 2014 年累计对外担保余额约人民币 247.09 亿元，约占公司净资产的 4.17%。

我们出具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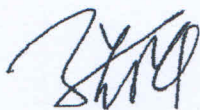
中国石化应当继续加强管理，积极监控担保风险。对于今后发生的新增对外担保，中国石化应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担保业务的规定履行审批和披露程序。

《中国石化独立董事关于 2014 年对外担保情况的专
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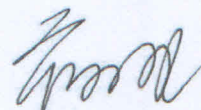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陈小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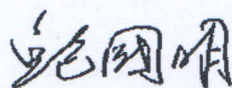
[马蔚华]



[蒋小明]



[阎焱]



[鲍国明]